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218 百萬元	273 百萬元
毛利	21 百萬元	25 百萬元
純利	8 百萬元	1 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0.7 港仙	0.1 港仙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7,850	272,581
服務成本		(196,897)	(247,583)
毛利		20,953	24,998
其他收入		267	203
行政開支		(10,919)	(21,175)
融資成本	4	(257)	(197)
除稅前溢利		10,044	3,829
所得稅開支	5	(1,859)	(2,76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8,185	1,06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4	1,052
非控股權益		41	10
		8,185	1,06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7	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3	3,331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222
		<u>6,117</u>	<u>5,52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586	199,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87	98,901
		<u>313,973</u>	<u>303,7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3,494	129,610
銀行借貸		35,900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448	817
應付稅項		642	8,812
		<u>151,484</u>	<u>149,3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2,489</u>	<u>154,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606</u>	<u>159,92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705	313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218
遞延稅項負債		325	325
		<u>1,356</u>	<u>856</u>
資產淨額		<u><u>167,250</u></u>	<u><u>159,0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155,603	147,45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6,792	158,648
非控股權益		458	417
權益總額		<u><u>167,250</u></u>	<u><u>159,065</u></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為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表現評估而匯報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66,706</u>	<u>51,144</u>	<u>217,850</u>
分部溢利	<u>19,029</u>	<u>1,746</u>	<u>20,77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7
中央行政成本			(10,741)
融資成本			(257)
除稅前溢利			<u>10,04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61,432	111,149	272,581
分部溢利	19,519	5,501	25,0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1
中央行政成本			(21,175)
融資成本			(197)
除稅前溢利			3,829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	220	185
— 融資租賃承擔	37	12
	257	19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撥備	1,859	2,767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2)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8	(22)
根據經營租賃的支付最低租賃付款	601	677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1,682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約86,613,000港元，其中約79,648,000港元及6,9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支付。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盈利	<u>8,144</u>	<u>1,0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800</u>	<u>978,950</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二零一四年期間發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當）。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4,833	71,113
91至180日	22,128	32,997
181至365日	41,427	26,462
1至2年	31,560	47,052
2年以上	2,835	3,144
	<u>152,783</u>	<u>180,76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2,798	33,232
91至180日	18,507	28,639
181至365日	36,276	21,711
1至2年	16,203	25,361
2年以上	3,809	3,875
	<u>97,593</u>	<u>112,8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1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2.6百萬港元減少約54.7百萬港元或20.1%，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間完成一項翻新項目。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14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400.1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7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3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296.7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0.5百萬港元，該項目已於本報告期間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成功獲授4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9.0百萬港元。於新獲授的合約中，1份合約於本報告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5百萬港元。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1.4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3.3%至本報告期間之約166.7百萬港元。該收益輕微增加主要因本報告期間開始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1.1百萬港元減少約60.0百萬港元或54.0%至本報告期間約51.1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於本報告期間已完成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

毛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0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16.0%。於本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9.6%(二零一四年：9.2%)。毛利率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本報告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所佔的比例有所增加，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相對於翻新服務)通常佔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6%。毛利減少是由於於本報告期間開始之分區定期合約於初期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1.4%(二零一四年：12.1%)，主要因上述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69.1%。毛利減少主要因於本報告期間已完成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3%，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0%為低。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的項目於本報告期間展開，因而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1.2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48.6%至本報告期間約10.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約11.7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本報告期間之約0.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及72.3%。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間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約11.7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645.5%至本報告期間約8.2百萬港元。儘管本報告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但由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間就上市確認開支約11.7百萬港元，本期間溢利因此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1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6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58.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不重要部分的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23.3%及12.7%。於本報告期間，槓桿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之比例高於權益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 145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7 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中期期間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yat-sing.com.hk) 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永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永樂先生（主席）、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及葛津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樹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女士、林曉波先生及鄺炳文先生。